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荃银高科”）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荃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金色农华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金色农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品种权的独占经营权转让或授权经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加大推广公司优良品种，实现品种效益最大化，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为辽宁铁研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铁研”）

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荃银高科为控股子公司辽宁铁研申请 5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辽宁铁研解决目前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促进其业务发展及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利益。辽宁铁研资信状况较好，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且其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对荃银高科本次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李燕 徐淑萍 鲁炜 高用明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